

決定亞運申辦城市 奧會收到授權令

張豐緒裁定二十七日召開執委會

記者 鄭清煌／報導

●中華奧會昨天終於接到行政院「授權文件」，確認具有決定代表我國申辦亞運城市的權力，主席張豐緒隨即裁定二十七日上午依奧會會章規定召開執行委員會議，並快馬加鞭寄出開會通知，俾能趕在本月底前向行政院專案小組回覆。

上述「授權文件」係指行政院「協助爭取主辦亞運、東亞運輔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文中記載會中決議「本小組之任務在

於協助處理爭取主辦亞運會、東亞運動會事宜，不宜以行政權決定主辦城市」，並「決定依亞洲奧會會章規定，我國爭取二〇〇二年亞運會主辦城市之選定由中華奧會依該會會章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其它相關規定於四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準此決議，並參照奧會會章，張豐緒乃決定召開替代休會中的全體委員會行使最高權力的執行委員會議，再度討論亞運申辦城市的選定問題。

三月上旬，中華奧會業經該小

組授權進行初步訪視評估作業，並於十四日擬定評估報告及票選高雄市「較適合申辦亞運」，但因評估及票選過程遭到質疑，故於四月七日該小組第二次會議中未獲充份採信，希望再做評估而作成上述決議。

據指出，由於十九位執行委員中的多數堅持立場，不願否定本身所做出的初評報告及票選結果，損傷奧會的公信力，因此二十七日的會議預料將只會確認評估報告及票選結果；果真如此，頗獲執行委員青睞的高雄市，將可保持初評時的優勢，如願取得代表我申辦亞運的資格。

召開全體委員會議？ 北市“翻案”機會渺茫

●中華奧會決定二十七日召開執委會，係依據中華奧會會章規定，第十一條「奧會以全體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全體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代行其職權」、第十二條「奧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提議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全體委員會（第十二條）」。

據指出，由於台北市日前攻訐奧會，而奧會執委對初評表示負責，因此執委提出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台北市希望讓全體委員重新評估，以挽回劣勢的機會渺茫，除非在執委會召開前，發動五十九位委員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即至少四十人連署提議集會，才有挽回餘地。

（鄭清煌）